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1022024XS00104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区五龙口城中村改造二期H01地块（原01-097-K01-02）项目（福利性住宅）
	项目代码	2402-410172-04-01-774109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郑高城开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2402-410172-04-01-774109
	项目拟选位置	王屋路东、五龙口南路南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2.6248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